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化国际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聘请柯希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柯希霆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洪超 徐伟良

2016年5月17日